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296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2964);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21942);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21942);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2296);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22966);
中海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23341);
中海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23342);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代码:392002);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5012);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395013);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8071);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809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8011)。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华泰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转换业务,享受申购补费率折扣,按固定金额收取手续费的除外。具体费率折扣以华泰证券为准,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今后如系统升级、变更及业务调整等特殊因素,经本公司与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可暂停本优惠活动。
4.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请以华泰证券有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65697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15日起对通过华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2026年6月15日起,通过华泰证券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0296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21942);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2194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21942);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22966);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22966);
中海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23341);
中海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23342);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代码:392002);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5012);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395013);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8071);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8091)。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6年6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按固定金额收取手续费的除外。具体优惠以华泰证券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后续新增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基金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华泰证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65697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关于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类:018498,C类:018499,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此事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018498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01849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和原因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的“第九章 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6月12日。截至2026年6月12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基金份额、证券的流动性受限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自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算,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自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算,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算。

八、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九、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二、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八、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九、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十、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十一、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十二、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十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十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十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十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十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十八、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十九、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三十、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三十一、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三十二、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三十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三十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三十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三十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三十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三十八、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三十九、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四十、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四十一、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四十二、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四十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四十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四十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四十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四十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四十八、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四十九、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十、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十一、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十二、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十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十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十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十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十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易方达财富 (广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易方达财富(广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6年6月15日起,本公司增加易方达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汇添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26
3	渤海汇金汇添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76 C类:018877
4	渤海汇金汇添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427
5	渤海汇金汇添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428
6	渤海汇金汇添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36
7	渤海汇金1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2962 C类:022963
8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923 C类:016924
9	渤海汇金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112 C类:021113
10	渤海汇金新兴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984 C类:021364
11	渤海汇金蓝筹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2969 C类:022969
12	渤海汇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4402 C类:024403
13	渤海汇金中证全指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4216 C类:024217
14	渤海汇金鑫源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2969 C类:022969

自2026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易方达财富的网站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照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安排

1.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6年6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易方达财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封顶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易方达财富公告为准,但折扣费率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易方达财富的其他上述基金,则该基金在易方达财富开放(认)购当日,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活动
以易方达财富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易方达财富处于正常(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费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
以易方达财富所示公告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易方达财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
以易方达财富所示公告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易方达财富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财富(广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160-8888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hhj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根据自身的基金风险承受能力,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权属 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航中核汇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